

- 一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簡稱「兩公約」）施行法（簡稱「兩公約施行法」）第 2 條規定：「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」

請問前述規定內容是否影響憲法規範「命令-法律-憲法」之法位階關係？是否影響法令之違法及違憲審查權？（50 分）

- 二、所得稅法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時，於第 80 條增訂第 5 項：「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書面審核、查帳審核與其他調查方式之辦法，及對影響所得額、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準則，由財政部定之。」財政部基於上開授權制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 條之 1 規定：「公司組織之股東、董事、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，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，應按當年 1 月 1 日所適用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。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，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」

（一）請問上開規定是否符合租稅法律主義？（20 分）

（二）請問上開規定是否符合平等原則？（30 分）